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王怡文  
電話：03-3322101~7355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053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0685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108年3月19日府人給字第1080057561號函說明二  
財團法人法公布日期誤繕，正確應為「107年8月1日」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府108年3月19日府人給字第1080057561號函，諒達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06 人事 108/03/22 14:45



1080001942

無附件